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聯合招生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中午 13：00~14：00

貳、地點：農學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睿良 院長

紀錄：鍾明珠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會議討論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分則草案相關事宜。

陸、上次會議(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)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列入紀錄，准予備查。

序	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	碩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農園系、養殖系、生技系、動畜系及植醫系等 5 個系(所)加入農學院碩士(一般考試)聯合招生。	於本次會議討論簡章分則。
提案二	博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農園系、養殖系、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及食品系等 4 個系(所)加入農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。	照案執行。
提案三	擬請聯合各系(所)招生精進計畫之部分經費製作招生文宣品等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會議後再詢問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有關經費及招生宣傳品相關事宜。
臨時動議	無		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碩士班聯合招生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9 月 4 日教務處來信。
- 二、其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、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之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(簡章分則草案)如附件一所示。

決議：

原定文字說明	修正說明	備註
5.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： (1)各志願系所招生名額內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考生總成績於考生志願順序中排序分發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以面試成績(筆試以考試科目一)較高者優先排序。	5.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： (1)第1志願依原始成績排序分發，其他志願以相對成績排序分發。	修正文字說明內容
7.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，不適用聯合招生，僅可就單一系所報考。		刪除
	聯絡窗口:農學院 08-7740-495 e-mail: agr@mail.npust.edu.tw	新增聯絡電話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14:00)

附件一

拾柒、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、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

一、農學院

(一)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_(簡章分則草案)

類 別	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				
系 所 班 別	農園生產系 碩士班	水產養殖系 碩士班	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	植物醫學系 碩士班	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
一般生名額	8	6	5	6	8
在職生名額	0	0	1	0	0
系 所 分 則 頁 碼	第 10 頁	第 13 頁	第 14 頁	第 15 頁	第 20 頁
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114 年 03 月 08 日 (六) 於各系舉行(以第 1 志願系所為主)。請於 114 年 03 月 05 日(三)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(https://adas.npust.edu.tw/)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。				
備 註	<p>1. 「農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」係由「農園生產系」、「水產養殖系」、「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」、「植物醫學系」及「生物科技系」合辦之聯合招生；農學院其餘系所(含「森林系」、「木材科學與設計系」及「食品科學系」等)不適用。</p> <p>2. 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第1志願系所為報考單位，考生得就聯合招生另4個系所中再選填4個志願(含原報名系所至多5個志願)，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可選擇不填(以原報名系所為唯一志願)，請考生慎填志願，若經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</p> <p>3. 考生若以「在職生」身分別報考第1志願系所，於報名時選填其他順位無招收在職生之志願系所，後續將自動以一般生身分進行錄取分發。</p> <p>4. 「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」及「需繳交之審查資料」以考生所報考之第1志願系所為主，請詳閱各系所分則(頁碼如上方表格中所示)。</p> <p>5. 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： (1) 第1志願依原始成績排序分發，其他志願以相對成績排序分發。 (2) 當考生第1志願錄取為正取，其他排序之志願為無效志願。 (3) 若第1志願為備取，第2志願為正取，則保留第1志願備取資格，其他較低志願為無效志願；若第1、2志願為備取，第3志願為正取，則保留第1、2志願備取資格，其他較低志願為無效志願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6. 報到時，考生僅能擇一系所報到。若考生於某志願系所完成報到後，又接獲較前志願系所之備取遞補通知且有意願至該系所報到時，須向原報到系所完成放棄錄取作業後，始能向通知遞補系所辦理報到。考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，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，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一旦放棄較前順序志願系所之備取遞補資格，亦將同時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。</p> <p>7.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，不適用聯合招生，僅可就單一系所報考。</p> <p>7. 聯絡窗口:農學院 08-7740-495 e-mail : agr@mail.npust.edu.tw</p>				